

政府采购合同

(分包二)

项目名称：盐城市图书馆 2026 年度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YCLX-G2026-0001



盐城市图书馆 2026 年度图书采购项目(分包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盐城市图书馆

乙方：（卖方）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图书馆 2026 年度图书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图书优惠 45%（小写）

图书优惠百分之四十五（大写）

合同实洋约 130 万元。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实洋 3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服务期结束、全部供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优惠率以图书实洋方式付清剩余货款，款项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结算方式为：码洋 $\times$ （1-中标优惠率）=实洋，按实洋付款。

3、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元整（¥ 130000.00 元）（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2A 及以上的供应商按一半金额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

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风险负担

1、交货时间：乙方在收到每批图书报订单后 30 天内，保证到书率达 90% 以上。重点图书、多卷书到书率必须保证 95% 以上（订购图书不能按时出版等特殊情况除外）。采购不到的图书应及时通知图书馆采编部工作人员。

2、交货地点：乙方必须将加工好的图书在工作时间内免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图书馆的要求分类上架。

3、加工周期：图书在到馆二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完成编目上架。

4、风险负担：图书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负责至图书加工、分类上架完成后截止（包括加工的全过程）。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



1、图书质量和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甲方要求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2、严禁将非法出版物或意识形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政治纪律要求的出版物销售给甲方。否则，一经查实，除承担相应的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须依照合同向甲方支付相关出版物总码洋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预订书目（包括：书名、责任制、出版社、出版时间等）供货，不得擅自替换、搭配图书。乙方应优先保障甲方重点采购书目（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出版社书目、畅销书、获奖作品、地方文献等）的供货到位，重点采购书目的到书率不得低于普通书目的到书率。每批次供货中，乙方不得以折扣较高为由拒绝供应甲方订购的图书，也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以折扣较低的图书替代甲方订购的图书。

4、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图书质量不符合馆藏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证所供图书内容质量，不得供应内容低俗、印刷粗劣或不符合公共图书馆馆藏标准的图书。

六、包装

产品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产品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七、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由乙方自定。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甲方如需分批采购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且优惠率不调整。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预订书目提供图书，超过约定的到馆时限送货，甲方有权拒收预订图书。

4、半年内如乙方超过订单总数 10%不能供货（未出版图书、绝版书不计在内），或更改订单、搭配图书，甲方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可单方面提出取消原订单，并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

5、图书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 3%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并有权解除合同。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终止服务协议，或将本采购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经营者。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产品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3、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产品期间，应按调换产品金额每日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8、乙方所提供投标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取消投标资格；如果中标后发现有关造假事实，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图书的结构进行抽查评估。如发现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无正当理由拒绝供应甲方订购的重点书目，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供应的；

(2) 在供货过程中存在明显选择性供货行为，即对低折扣图书供货积极、对高折扣图书（或低利润图书）供货消极，导致甲方重点采购需求无法满足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替换书目或以其他图书搭配供货的。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本次和再次招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关损失，甲方并不予退还已缴履约保证金。备案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2、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

地址：

授权代表：



乙方：

地址：

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5月6日